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许梅 通讯员 秀舟 张鸿墨 胡适 余晗琳 郑珊珊

报警后又收钱翻供，被害人反被判刑

时间:9月15日

地点:衢州市柯城区法院

明明被打成轻伤二级，事后却跑到公安机关翻供说是自己摔的，这是什么操作？

2018年的一天，朋友多年的姜某和陈某在酒吧偶然相遇。两人原本喝得十分高兴，没想到酒过三巡后一言不合，姜某就将陈某带至酒吧后门停车场进行殴打，并用一只废弃的机油桶砸伤了陈某。

陈某回家后，家人发现他满身油污和淤青，便带他去派出所报了警。经鉴定，陈某因外伤导致左手神经损伤，构成轻伤二级。事后，姜某与陈某私下达成和解协议，姜某赔偿陈某15万元，并取得陈某的谅解。

尽管已达成和解协议，但姜某的行为已构成犯

罪。为了避免刑事处罚，姜某只好请求陈某推翻在公安机关口供。想到彼此相识多年，15万元的金额也超出了自己的赔偿预期，陈某当即答应了姜某要求。之后，陈某多次向公安机关谎称自己是在与姜某扭打过程中，因地滑摔倒致伤，并不是姜某打伤，还串通原案件承办民警李某（已判刑）予以配合。最终，因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”，案件达不到移送起诉要求，公安机关将姜某涉嫌故意伤害案撤销。直到承办民警李某因徇私枉法罪案发，2021年2月，姜某、陈某也被依法逮捕。“我也没想到这个事情这么严重，要被判刑。”法庭上，本是被害者的陈某在被告人席上悔不当初。

最终，姜某因犯寻衅滋事罪、妨害作证罪，数罪并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；陈某因犯帮助伪造证据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。



未婚妈妈遭家暴，忍耐3年才想到报警

“他只是脾气不好罢了”“或许这次他真的会改”……无数次遭受男友的拳脚，00后小玲（化名）却总是说服自己原谅他。直到这次被打了一整天，她终于忍无可忍选择报警。

小玲家在外地，因为家庭条件不好，很早就来到了秀洲区的一家乡镇企业打工。3年前，她认识了同在该镇打工的贵州青年吴某，两人谈起了恋爱。因为年纪小，又独在异乡，涉世不深的小玲很快便跟吴某同居了。不久，小玲怀孕了，还未到法定结婚年纪的她竟早早做起了妈妈。

令小玲崩溃的是，相处久了才发现吴某脾气暴躁，一言不合就动手。每次被打，小玲都想离开吴某。可吴某每次会道歉、忏悔，并保证再也不打了，于是小玲便又心软原谅了他。用不了多久，这样的家暴又会重演。因为孩子还小，自己也期望吴某能改变，小玲就在

一次次被家暴后，选择了忍耐。

今年4月，吴某跟小玲又因感情问题起了争执。吴某通过打巴掌、拳头击打、衣架抽打等方式对小玲进行殴打，竟然断断续续从12日下午打到了13日下午。忍无可忍的小玲打算离家出走，吴某又追到马路上，继续推搡她。因为疼痛难忍，小玲当场拨打了报警电话。经过鉴定，小玲身体多处软组织挫伤，为轻伤二级。

小玲表示，她3年来经受了很多次家暴，从没想过报警或向妇联求助，因为在她心里，这不过就是吴某脾气不好罢了，不算什么大事。没想到，等待她的却是一次比一次更严重的家暴。

最终，吴某因犯故意伤害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法官盯住一句话，追回37万元被骗款

时间:9月14日

地点:衢州市衢江区法院

“执法如山扶正义，办案严明惩网骗。”诈骗案被害人王某为了表示感谢，专门为衢江区法院办案法官“定制”了这面锦旗。

2019年12月底，炒股票20多年的王先生接到一个自称是某私募基金客服人员的电话，说可以介绍给王先生一个“股票专家”，随后把王先生拉入了一个炒股群。进群后，王先生又跟着一个群成员加入了“战队”，据说参加“战队”活动能获得三倍以上的收益。但后来，在某机构平台注册账户、注资、加资等一系列活动后，王先生先后投入的37万元积蓄最终“颗粒无归”。

发现被骗后，王先生没少挨家人数落，甚至在亲

友中抬不起头。而且他知道，被骗的钱再想要回来，可太难了。就在王先生心灰意冷时，案件的开庭让事情有了转机。

法官在开庭审理该案时，辩护人提到了一句“被告人家属愿意退赃”。这句让一直记挂着追赃的法官上了心。法官当即休庭，与旁听庭审的被告人家属进行沟通。

了解到被告人家属有初步退赃意愿后，又趁热打铁，与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联系。在多次沟通并做思想工作后，最终被告人家属全额退出了37万元赃款。法院在依法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同时，王先生也全额拿回了血汗钱。

“这次如果不是法官紧盯不放，我这辛辛苦苦赚来的钱，可能就真的打水漂了……”王先生说。



承诺“无理由退房”，真要退时却“有条件”

时间:9月14日

地点:余姚市法院

“交房前都可无理由退房”，因为这句承诺，康女士在余姚购买了一套商品房。可当她真的要求退房时，“无理由”却变成“有条件”。

2019年12月，康女士看中了宁波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某商品房。看房时，销售员说该楼盘有“无理由退房”的政策，只要康女士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，在办理入住手续前的任何时间，都享有无理由退房的权利。原本还有些犹豫的康女士，于是当下签订了购房合同，并先后支付定金、首付32.5万元。房产公司向她出具了《无理由退房承诺书》。

然而付完首付款后，康女士的银行按揭贷款却没能办下来。2020年12月，康女士来到售楼处协商退房。据康女士所述，当时工作人员告诉她可以走无理由退房程序，并让她填写了《无理由退房协议书》。但

此后，房产公司却迟迟不予退款。

“之前答应得好好的，现在却没下文了！”无奈之下，康女士将房产公司起诉至法院。法庭上，房产公司表示《无理由退房协议书》中有明确规定，选择按揭付款的，按揭通过才可办理无理由退房。康女士不符合无理由退房的情形。房产公司还向法院提出反诉，要求康女士承担包括佣金在内的违约责任等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无理由退房应指买受人认购后可于任何时间、无任何理由提出退房要求，出卖人不应设置条件限制。如再对此设置障碍，与“无理由”字面意思不符。此外，《无理由退房协议书》为康女士告知自己无法办理按揭后，房产公司主动与其签署，其中有“退房条件”的约定属于与退房者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，房产公司未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，康女士显然也未注意或理解该条款，因此不成为合同内容。

法院最终判决确认双方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解除，房产公司应返款购房首付款32.5万元，驳回反诉请。

